

民政统计季报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上季度	环比
甲	乙	1	2	3
一、综合				
（一）行政区划				
乡镇级合计	个	14	14	
1. 镇	个	11	11	
2. 乡	个			
3. 民族乡	个			
4. 苏木	个			
5. 民族苏木	个			
6. 街道	个	3	3	
7. 区公所	个			
（二）民政事业费累计支出				
1. 社会福利	万元	35,108.6	23,361.3	50.29
其中：（1）儿童福利	万元	19,872.7	14,716.7	35.04
其中：A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万元	176.9	84.5	109.35
B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万元	70.2	55.0	27.64
（2）老年人福利	万元	106.7	29.5	261.69
（3）残疾人福利	万元	5,293.8	3,949.9	34.02
2. 社会救助	万元	14,402.0	10,682.3	34.82
（1）最低生活保障	万元	11,453.4	8,411.6	36.16
A 城市低保累计支出	万元	5,410.0	3,957.1	36.72
I 城市低保金	万元	152.2	113.0	34.69
II 城市低保临时补助	万元			
B 农村低保累计支出	万元	5,257.8	3,844.1	36.78
I 农村低保金	万元	5,257.8	3,844.1	36.78
II 农村低保临时补助	万元			
（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万元	5,668.3	4,160.3	36.25
A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万元	120.7	90.9	32.78
I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	万元	120.7	90.9	32.78
II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临时补助	万元			
B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万元	5,547.6	4,069.4	36.32
I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金	万元	5,547.6	4,069.4	36.32
II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临时补助	万元			
（3）临时救助支出(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001项)	万元	348.5	294.2	18.46
（4）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002项)	万元	26.6		
3. 民政管理事务	万元	1,342.5	121.4	1,005.85
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万元	235.4	74.7	215.13
5. 其他	万元	2,204.6	36.9	5,874.53
二、社会工作				
（一）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				
1. 机构数	个	35	32	9.38
（1）按机构性质分				
A、养老机构	个	32	29	175.00

(a) 按单位类型分				
I 社会福利院	个	1	1	
II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	个	15	15	
III 养老公寓等各类养老机构	个	16	13	133.33
(b) 按登记类型分				
I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个	11	8	250.00
II 编制部门登记	个	12	12	
III 民政部门登记	个	6	6	
IV 一个机构多个牌子	个	3	3	
B、精神疾病服务机构	个	1	1	
社会福利医院	个	1	1	
C、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	个	1	1	
(a) 儿童福利机构	个			
(b)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个	1	1	
D、其他提供住宿机构	个	1	1	
(a) 救助管理站	个	1	1	
(b) 安置农场	个			
(c) 其他提供住宿的机构	个			
(2) 按登记类型分				
A、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个	11	8	37.50
B、编制部门登记	个	14	14	
C、民政部门登记	个	6	6	
D、一个机构多个牌子	个	4	4	
2. 床位数	张	8,910	7,700	15.71
(1) 养老机构床位数	张	8,090	7,080	218.92
其中：护理型床位	张	5,126		
(a) 按单位类型分				
I 社会福利院	张	250	200	25.00
II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	张	4,348	4,246	31.87
III 养老公寓等各类养老机构	张	3,492	2,634	815.25
(b) 按登记类型分				
I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张	1,232	634	1,074.17
II 编制部门登记	张	3,558	3,456	46.00
III 民政部门登记	张	2,090	2,030	40.00
IV 一个机构多个牌子	张	1,210	960	50.87
(2) 精神疾病服务机构床位数	张	700	500	40.00
社会福利医院	张	700	500	40.00
(3) 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床位数	张	20	20	
A、儿童福利机构	张			
B、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张	20	20	
(4) 其他提供住宿机构床位数	张	100	100	
A、救助管理站	张	100	100	
B、安置农场	张			
C、其他提供住宿的机构	张			
3. 收养救助人数	人	2,081	2,056	1.22

(1) 养老机构服务人数	人	1,911	1,886	56.67
(a) 按单位类型分				
I 社会福利院	人	56	56	
II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	人	1,108	1,108	
III 养老公寓等各类养老机构	人	747	722	74.48
(b) 按登记类型分				
I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人	380	355	115.86
II 编制部门登记	人	900	900	
III 民政部门登记	人	328	328	
IV 一个机构多个牌子	人	303	303	
(2) 精神疾病服务机构服务人数	人	170	170	
社会福利医院	人	170	170	
(3) 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机构服务人数	人			
A、儿童福利机构	人			
B、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人			
(4) 其他提供住宿机构服务人数	人			
A、救助管理站	人			
B、安置农场	人			
C、其他提供住宿的机构	人			
(二) 不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				
不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和设施总数	个	1,380	1,033	33.59
(1)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个			
(2) 编制部门登记	个	1	1	
(3) 民政部门登记	个	978	978	
(4) 设施	个	401	54	13,239.52
1. 儿童福利				
(1) 困境儿童		1,135	1,388	-418.42
A 贫困家庭儿童	人	557	906	-438.34
(a) 纳入城乡低保	人	557	904	-435.69
(b) 纳入城乡特困救助供养	人		2	-100.00
(c) 纳入临时救助	人			
B 自身残疾儿童	人	446	442	0.90
C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人	132	40	230.00
(a) 有身份信息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人	132	40	230.00
(b) 无身份信息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人			
(2) 孤儿	人	34	34	
A 有身份信息的孤儿	人	34	34	
(a) 集中养育孤儿	人	5	5	
(b) 社会散居孤儿	人	29	29	
B 无身份信息的孤儿	人			
(3) 成立收养关系登记	件	51	32	59.38
其中：涉外收养登记	件			
港澳台收养登记	件			
2. 老年人福利				
(1) 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人数	人	68,031	66,313	2.59
(2) 享受护理补贴的老年人人数	人			

(3) 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数	人	105,870		
(4) 享受综合补贴的老年人数	人			
3. 残疾人福利				
(1)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人	17,717	17,735	-0.10
(2)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人	15,171	15,863	-4.36
4. 社会救助				
(1) 最低生活保障				
A、城市				
(a) 城市低保人数	人	223	228	-6.90
其中：本季度新增城市低保人数	人			
本季度退出城市低保人数	人	5	10	-183.33
(b) 按人员性质分类	人			
I 女性	人	96	99	-3.03
II 残疾人	人	76	78	-2.56
其中：重度残疾人	人	55	55	
(c) 按人员年龄分类	人			
I 老年人	人	79	81	-8.63
II 成年人	人	141	143	6.25
(I) 在职人员	人	1	1	
(II) 灵活就业	人	9	9	
(III) 登记失业	人	1	1	
(IV) 无就业条件	人	130	132	-1.52
III 未成年人	人	3	4	-100.00
(d) 城市低保户数	户	168	172	-2.33
B、农村				
(a) 农村低保人数	人	9,825	9,763	0.64
其中：本季度新增农村低保人数	人	84	70	244.42
本季度退出农村低保人数	人	22	169	-754.24
其中：纳入扶贫建档立卡对象	人	6,821	6,757	11.66
(b) 按人员性质分类				
I 女性	人	3,653	3,638	0.41
II 残疾人	人	2,434	2,423	0.45
其中：重度残疾人	人	1,574	1,570	6.22
(c) 按人员年龄分类				
I 老年人	人	4,815	4,461	128.27
II 成年人	人	4,456	4,402	13.94
(I) 有劳动条件	人	1,399	1,390	5.99
(II) 无劳动条件	人	3,057	3,012	17.66
III 未成年人	人	554	900	-436.42
(d) 农村低保户数	户	5,623	5,596	0.48
(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A、城市				
供养人数	人	57	58	-1.72
(a) 女性	人	25	26	-3.85
残疾人	人	6	6	
老年人	人	28	27	3.70

未成年人	人			
(b) 全自理（三档）	人	24	24	
半护理（二档）	人	25	25	
全护理（一档）	人	8	9	-11.11
(c) 集中供养	人	57	58	-1.72
全自理（三档）	人	24	24	
半护理（二档）	人	25	25	
全护理（一档）	人	8	9	-11.11
(d) 分散供养	人			
全自理（三档）	人			
半护理（二档）	人			
全护理（一档）	人			
B、农村				
供养人数	人	5,589	5,526	21.23
(a) 女性	人	502	505	-0.12
残疾人	人	564	557	21.49
老年人	人	5,130	5,063	24.17
未成年人	人		2	-100.00
(b) 全自理（三档）	人	4,202	4,159	19.11
半护理（二档）	人	666	637	111.04
全护理（一档）	人	721	730	-19.99
(c) 集中供养	人	1,064	1,061	8.77
全自理（三档）	人	269	256	0.83
半护理（二档）	人	300	298	21.64
全护理（一档）	人	495	507	-48.72
(d) 分散供养	人	4,525	4,465	27.48
全自理（三档）	人	3,933	3,903	16.11
半护理（二档）	人	366	339	1,025.11
全护理（一档）	人	226	223	262.09
(3) 临时救助	人次	2,165	1,910	13.35
A、按属地分类				
(a) 本地户籍	人次	2,165	1,910	13.35
(b) 非本地户籍	人次			
B、按对象分类				
其中：(a) 低保人员	人次	568	497	14.29
其中：纳入低保的扶贫建档立卡人员	人次	465	405	14.81
(b) 特困人员	人次	138	117	17.95
(c) 其他	人次	1,459	1,296	12.58
其中：未成年人	人次			
其中：纳入扶贫建档立卡人员	人次	1,400	1,216	15.13
(4)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救助总人次	人次	76	63	20.63
A、在站救助人次	人次	70	59	18.64
(a) 有身份信息的人员救助人次	人次	67	56	19.64
其中：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人次	人次			
(b) 无身份信息的人员救助人次	人次	3	3	

B、站外救助人次	人次	1	1	
(a) 有身份信息的人员救助人次	人次	1	1	
其中：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人次	人次			
(b) 无身份信息的人员救助人次	人次			
C、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救助的流浪未成年人人次	人次	5	3	66.67
(5) 其他生活救助（含传统救济）	人			
5. 社区服务	个			
(1) 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总数	个	1,379	1,032	474.48
A、按登记类型分				
(a)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个			
(b) 编制部门登记	个			
(c) 民政部门登记	个	978	978	
(d) 设施	个	401	54	13,239.52
B、按单位类型分				
a社区服务指导中心	个			
其中：农村	个			
b社区服务中心	个	16	11	100.00
其中：农村	个			
c社区服务站	个	348	348	
其中：农村	个	1	1	
d未登记和挂靠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	个			
e社区养老照料机构和设施	个	347	5	11,200.00
其中：农村	个			
其中：社区养老照料机构	个	320		
(a)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个			
(b) 编制部门登记	个			
(c) 民政部门登记	个	320		
f社区互助型养老设施	个			
其中：农村	个			
g其他社区服务机构和设施	个	668	668	
其中：农村	个			
其中：机构	个	652	652	
(2) 社区日间照料床位数	张	7,890	6,361	352.57
其中：农村	张			
其中：未登记和挂靠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	张			
社区养老照料机构和设施	张	7,890	60	22,516.67
其中：社区养老照料机构	张	7,267		
社区互助型养老设施	张			
(3) 社区全托服务床位数	张	38	38	
其中：农村	张			
其中：护理型床位	张			
其中：未登记和挂靠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	张			
社区养老照料机构和设施	张	38		
其中：社区养老照料机构	张	38		
社区互助型养老设施	张			
(4) 社区日间照料人数	人		3	-100.00

其中：未登记和挂靠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	人			
社区养老照料机构和设施	人		3	-100.00
其中：社区养老照料机构	人			
社区互助型养老设施	人			
(5) 社区全托服务人数	人	30	30	
其中：未登记和挂靠的特困人员供养机构	人			
社区养老照料机构和设施	人	30		
其中：社区养老照料机构	人	30		
社区互助型养老设施	人			
(6) 社区养老服务人次数	人次			
6. 社会捐赠接收站、点和慈善超市数	个			
7. 注册志愿者	人			
8. 福利彩票本年累计发行销售额	亿元			
三、成员组织				
(一) 社会组织				
其中：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	个			
社区社会组织	个	982	982	
标识“志愿服务组织”的社会组织	个	7	7	
1. 社会团体	个	147	150	-2.00
2.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个	1,183	1,183	
3. 基金会	个	1	1	
4. 社会组织行政处罚数	起			
(二) 自治组织				
1. 村委会	个	166	166	
2. 居委会	个	181	181	
四、其他社会服务				
(一) 其他社会服务机构	个	4	4	
1. 按单位类型分	个			
(1) 婚姻登记机构	个	1	1	
(2) 殡葬机构	个	3	3	
2. 按登记类型分	个			
(1)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	个			
(2) 编制部门登记	个	4	4	
(3) 民政部门登记	个			
(二) 其他社会服务事务				
1. 婚姻				
(1) 结婚登记	对	9,998	6,149	62.60
其中：涉外婚姻登记	对			
涉港澳台及华侨婚姻登记	对			
(2) 离婚登记	对	2,686	1,939	38.53
2. 殡葬				
火化遗体数	具	12,758	9,114	39.98
(1) 有身份信息火化遗体数	具	12,757	9,113	39.99
(2) 无身份信息火化遗体数	具	1	1	